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9號

聲請人 李瑞興
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
相對人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思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明芳